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7-043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到期回收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62 天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包括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前次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

2017年8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宏辉果蔬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400万元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该保本理财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为3.50%，起止期限为2017年8月2日至2017年9月29日。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7年9月29日，上述用于投资理财的本金1,400万元及收益77,863.01元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宏辉果蔬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称	金额 (万元)	起息 日	到 期日	期限 (天)	预期年化 收益率
1	天津宏辉 果蔬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 人民币按期开放	1,000	2017 年9 月30 日	2017 年12 月1 日	62	3.5%

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宏辉果蔬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

四、备查文件

天津宏辉果蔬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理财合同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30日